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研究

王志亮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刑事法学丛书

外国刑罚 执行制度研究

王志亮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研究/王志亮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 - 7 - 5633 - 8258 - 3

I. 外… II. 王… III. 刑罚-执行(法律)-司法制度-研究-外国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0136 号

责任编辑:郑建

装帧设计:范昊如

总 监 制:郑纳新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395790-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1 300mm 1/32

字数:465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

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唯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编纂说明

“刑事法学丛书”作为我院承担的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的部分成果,是近年来对刑事法学原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一个较为系统的总结。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刑事法学丛书”的编纂是教育高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专业方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10余部。在选材上以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为主,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照顾到刑事司法实践中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刑事法学丛书”的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前言

目前,世界上共有 205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总共有 195 个。世界各国的文明发展表明,虽然世界各民族创立法律的时间先后不一,但是人类创立法律的目的是共同的,就是要保护人民的自由,确保公平和正义,而不是要剥夺或限制人民的自由。殊不知,保护和扩大人民自由、追求公平和正义,是通过落实惩罚的违法犯罪人的措施而得以实现的。一位法学家曾言:“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别的发明让人学会驾驭自然,而法律的发明,则令人学会如何驾驭自己。”^①对国家和个人而言,说到底,是学会如何驾驭刑罚。

在我国法学界,确切地说是刑法学界,目前对外国法律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实体法、程序法方面,不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而对外国刑罚执行制度却很少有人问津。可以说,这还是一块有待探索的学术领域。以中国为对比标准,在定性上,外国是指中国以外的国家,在定量上,囊括了中国以外的所有国家。本书不需要而且不可能涵盖中国以外所有国家的刑罚执行制度,那是以国家为对象的国别刑罚执行制度研究要做的事情。鉴于此,本书只研究典型国家的刑罚执行制度,即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先进性、反映发展趋势、代表主流刑罚文化的国家的刑罚执行制度。世界各国的刑罚方法的种类不尽一致,如有死刑、自由刑、社会刑、罚金刑、没收财产刑、资格刑,等等。本书内容只涉及监狱执行的死刑、自由刑以及社会刑。死刑、自由刑以及社区刑不仅在刑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也是现行刑法规定的主

^① 余定宇著:《寻找法律的印迹》,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 页。

流刑罚方法。

对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的研究不足,因此,并不能否认其研究的必要性,而恰恰表明了研究的意义所在。因此,本书尝试梳理刑罚的演化发展轨迹及其功用和监狱的演化发展及其职能作用,突出处理犯罪的措施方法具有多样性的发展倾向和国际性。由此引发对犯罪问题的深刻反思:刑罚的目的究竟在于预防犯罪、应付犯罪,还是在于公正处理犯罪?实际上,刑罚只是为犯罪人规制了一个有别于守法公民的生活环境,执行刑罚之后,绝大多数人仍旧要回归自由社会。因此,不论是在理论上探讨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的精神,还是揭示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的现实功效,都有重大意义。在理论意义上,应强调对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的理性分析,应全面看待,切忌片面化。在实际意义上,应强调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的实践检验,用事实说话,实事求是地呈现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的实际状况,以便于合理借鉴。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得到了上海政法学院领导和同仁的支持,尤其是华东政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邱格屏教授、姚建龙教授、上海政法学院贾洛川教授和刘强教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外国刑罚执行制度发展简史

一、奴隶制国家的刑罚执行	1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罚执行	6
三、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刑罚执行	18
四、当代美国的行刑实践	47

第二章 联合国的刑罚执行规则

一、联合国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	57
二、国际行刑会议简况	60
三、联合国的行刑规则	72

第三章 刑罚与行刑立法

一、刑罚理论	84
二、刑罚体系	93
三、刑罚功能	127
四、刑罚个别化	134
五、行刑立法	144

第四章 监狱执行刑罚的指导原则

一、监狱	149
二、罪犯	176
三、监狱执行刑罚的指导原则	192

第五章 监狱行刑制度

一、监狱行刑效力与行刑原则	209
二、监狱行刑程序制度与行刑变更制度	214
三、刑罚消灭	228

第六章 罪犯监管制度

一、安全警戒防范制度	233
二、罪犯分类制度	248
三、累进处遇制	262
四、生活卫生管理	268
五、诉冤制度	303

第七章 罪犯矫正教育制度

一、罪犯矫正教育概述	312
二、文化教育	315
三、职业技术教育	322
四、宗教教诲	326
五、心理矫治	334
六、社会生活教育	346

第八章 罪犯劳动制度

一、罪犯劳动的历史沿革	353
二、罪犯劳动的性质与功能	357
三、罪犯劳动的组织实施	359

第九章 特殊犯人群体的行刑管理

一、未成年犯的行刑管理	364
二、女犯的行刑管理	369
三、老年囚犯的行刑管理	380
四、艾滋病囚犯的行刑管理	387
五、死刑囚犯的行刑管理	396

第十章 社区矫正制度

一、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405
二、缓刑犯的社区矫正制度	411
三、假释犯的社区矫正制度	417
四、开放式处遇制度	426
五、限制自由刑制度	430

第十一章 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

一、社会保障制度	434
二、出狱人社会保护的概念	449
三、出狱人社会保护的根据	451
四、出狱人社会保护的内容	454

第十二章 外国刑罚执行的新发展

一、加拿大的《青少年刑事司法法》	461
二、英国重新架构刑罚体系并进行司法体制改革	478
三、2005 年美国联邦监狱局的行刑实践	491
四、新加坡监狱行刑制度的新发展	522
五、2006 年日本颁布实施《刑事设施及服刑者处遇法》	525
六、恢复性行刑	529

参考文献	538
------------	-----

第一章 外国刑罚执行制度发展简史

世界范围内,自古以来,刑罚就是国家制裁犯罪的强制性措施。从国家形成以来,在国家社会性质的纵向时间维度上,人类社会普遍经历了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无疑,人类社会制度性质的发展变迁,给作为国家法律制度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刑罚执行制度的历史发展变迁,勾勒出了时间流程的脉络轮廓。当然,外国刑罚执行制度发展的历史流程,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而是呈现为犬牙交错的状态,展示了曾经存在过的历史刻痕。

一、奴隶制国家的刑罚执行

(一) 奴隶制国家的刑罚执行简况

人类度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后,就进入了奴隶制社会时期。在奴隶制文明中,一定区域聚落中已有几个相互联系的拥有相当人口数的城镇、集镇或城市,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文字,已有纪念性的建筑遗迹和进行仪式活动的中心场所,这些都是考古界和古代史学界衡量文明产生的标志^①。由此来看,最早的奴隶制文明中心是古代埃及、古代巴比伦、古代印度、古代希腊,加上古代中国号称世界五大文明发祥地。除了古代埃及法律、古代巴比伦法律、古代印度法律之外,不能不提及的还有古罗马法。这些奴隶制文明国家设置了管理社会的国家机关,颁布了

^① 齐涛主编:《世界通史教程》(古代卷),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法律,经济统计、行政管理、文化活动更加有序,出现了统治阶级,神庙、仪典场所、城防工事、监狱等发挥着压迫和统治人民的作用,刑罚执行成为国家的惯常公务。“刽子手们得到指示,要把各类死刑作为观赏节目来执行,过程拖得越长越好。”^①

古代埃及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4000年前后开始出现了法律制度^②,法律涉及阶级关系、政治制度、民法、刑法等基本内容。法律规定,违反宗教祭祀规则,捕杀祭天的禽兽,不遵守“天书”设定的医疗章程等,都是重大刑事犯罪。刑事犯罪中最严重的是国事罪,制裁犯罪的刑罚方法有生命刑、肉体刑、自由刑、劳役刑和耻辱刑等,已经禁止了血亲复仇。对欺诈、盗窃、伪造印章和货币、私制度量衡的犯罪,处以损害肢体的肉体刑。对违反誓言、杀人、诬告犯罪,处以死刑,对杀父的罪犯,处以凌迟或火烧死的死刑。对犯国事罪的罪犯,不仅处死后将其尸体抛入河中,而且还实行株连。执行死刑的方法很多,肉体刑执行方法内容有割手、割鼻、割舌、割耳、割生殖器等,耻辱刑的执行方式之一是把犯罪人绑在行刑架上游街示众。自由刑的执行是由监狱完成的。此外,监狱还用来囚禁俘虏、奴隶。

古代巴比伦也诞生了最早的法律文明,以《汉穆拉比法典》闻名全世界。《汉穆拉比法典》是古代巴比伦的主要法典,是世界上流传至今保存最为完整的一部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的基本内容包括社会机构、君主专制制度,土地国有制度与土地有限私有制度,债权法、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刑法,诉讼制度。规定的刑罚措施主要有生命刑和肉体刑。生命刑的执行措施主要有火焚、水溺等,肉体刑的执行措施主要有挖眼、割耳、割舌、割乳房、断指等。希伯来法是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1世纪希伯来奴隶制国家^③的全部法律的总称,其主要渊源是《摩西五经》。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所有权、债、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刑法、诉讼制度,规定的刑罚主要有生命刑和肉体刑,肉体刑的执行具体分为针对五官的伤害法和针对肢体的伤害法。《摩西律法》强调同害复仇原则,如发生殴斗造成伤害规定“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

① [英]凯伦·法林顿著:《刑罚的历史》,希望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②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法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③ 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1世纪希伯来奴隶制国家,在现今的巴勒斯坦地区。

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 6 世纪的古印度奴隶制时期创造了辉煌的古印度法,包括婆罗门教法、佛教法和国王的敕令。古印度法的大体内容包括种姓制度、所有权、债法、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刑法、诉讼制度。规定的刑罚主要有生命刑和肉体刑,生命刑的执行方法主要有火刑、热油刑、尖棒串死刑、溺死刑等,肉体刑的执行方式主要有断舌、断手、断肢、断脚、切除两唇、切除阴茎、烧红刺刀穿口刑、肛门刑等。^①

古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在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9 世纪的荷马时代,希腊全境形成了城邦国家和城邦法律,所有的城邦法律统称为古希腊法,其中以雅典法最具代表性。雅典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结构、财产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与继承、刑法、诉讼制度等。常用的刑罚措施主要有死刑、肉体刑、耻辱型、自由刑、流刑、财产刑等。肉体刑的执行措施有鞭笞、烙印等,自由刑的执行方式有剥夺自由、出卖为奴等,其中剥夺自由是由监狱负责执行的。

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创造了辉煌的文化。古罗马文化对世界的最大贡献当属法学^②,罗马法是古代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体系,内容丰富,渊源繁多,法理精深,立法技术高超^③,对后世欧美各国的法律产生了极大的影响^④。罗马法是指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既包括罗马国家产生至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法律,也包括东罗马帝国的法律。某种角度上,罗马法分为公法与私法,“私法是与个人利益相关的法律”,内容包括物权、债权、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等规范;“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内容包括共和宪政制度、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规范。罗马法中的公法规定的刑罚有生命刑、肉体刑、劳役刑、监禁刑、流刑、财产刑等,生命刑的执行方法有砍头、绞死、钉十字架、烧死、让野兽咬死等,劳役刑的执行方法有强制在矿山劳动、罚做奴隶、强制为公众劳作等。

① 陈盛清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1 页。

② 齐涛主编:《世界通史教程》(古代卷),第 177 页。

③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法制史》,第 37 页。

④ 崔连仲主编:《世界史》(古代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12 页。

(二) 奴隶制国家的刑罚执行特征

由于历史的久远和人类文明发展水平的制约,保存下来并展现给我们的外国奴隶制社会时期国家刑罚执行的史料本身就非常稀少,即使考古发掘的资料再丰富充其量也只是挂一漏万。尽管如此,这也给我们了解研究外国奴隶制国家的刑罚执行的一般特征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基于零星的历史资料,从犯罪与制裁的对应角度上讲,死刑的执行、肉体刑的执行、耻辱刑的执行与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法律的出现是同步的。由于奴隶制社会与原始社会有着直接过渡的天然联系,因而在采取的刑罚方面不可避免地带有原始社会的某些习俗痕迹。

第一,刑罚执行具有宗教色彩。在原始社会时期,人类普遍依赖自然界,对自然现象的祭祀仪式逐渐演变成了原始宗教,对陌生东西的恐惧在原始宗教中占有一定分量。一位年老的爱斯基摩巫医对探险家努德·拉斯马森说:“我们不是相信,而是害怕。”^①奴隶制社会把原始宗教改造成国家宗教,在统治上其欺骗性就更巧妙了,“君权神授”,“替天行刑”令人无可非议。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刻在玄武岩圆柱上的,这根石柱上端刻着汉穆拉比王由太阳神亲手授予他“权标”的浮雕,以示神意的具体化、法条化。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则以神话的内容充斥篇幅,法典的条文以摩奴与众大仙的问答形式出现。其他奴隶制国家也是如此,声称刑罚是神意报应,把违反宗教方面的犯罪作为惩罚的重点。

第二,刑罚执行具有不平等性。奴隶制社会时期,基于奴隶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的观念,在任何事情上都不把奴隶与其他人同等对待,刑罚适用、执行上同样如此。根据《汉穆拉比法典》的规定,刑罚的轻重除与罪行大小有关外,还与犯罪人和受害人的身份、社会地位有密切关系,对自由民、被征服者的刑罚较轻,对奴隶的刑罚较重。《摩奴法典》的规定就更加明显了,奴隶主贵族犯罪,高级种姓的则免于刑罚,通常只被罚款,除非是反对统治集团的犯罪,才施以刑罚。古罗马的刑罚充

^① 吕西安·莱维·布鲁尔著:《原始与超自然力量》,第22页。

分体现了阶级的不平等,奴隶主可以像处置其他财产一样处置奴隶,甚至残害他们的生命,根本不是什么犯罪;但奴隶若侵害国家或奴隶主的利益,便要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

第三,刑罚执行具有残酷性。由于奴隶主惧于阶级矛盾的激化,奴隶制国家普遍以对付敌人、动物的杀戮手段对付犯罪人,因而刑罚极其残酷,普遍地以生命刑、肉体刑为主要刑罚手段。不仅把死刑的适用范围居于刑罚之首,而且执行死刑的方式也多种多样,例如绞刑、斩首、车裂、四马分尸、活埋、火焚、水烹、油煎等等,滥施酷刑。肉刑的执行方式同样极其残酷,包括断手、刖刑、剜眼、割耳、割舌、宫刑等。《汉穆拉比法典》中,死刑适用的范围广泛,直接处死的规定就有 30 多条,死刑的处罚手段极其残酷,溺死、烧死、刺杀、绞死是经常使用的行刑手段。《摩奴法典》规定,欠债不还和偷窃是严重罪行,应处以重刑,甚至死刑。古罗马的刑罚以对犯人实行肉体折磨及精神虐待为目的,有的死刑先用鞭打出血后再用袋子将犯人与狗、鸡、猴装在一起投入大海,有的死刑先施以笞刑、拷打。

这种极其残忍野蛮的、以生命刑和肉体刑占统治地位的刑罚制度,使自由刑极不受青睐,所以现代意义上的执行自由刑的监狱制度难有立足之地。因为在奴隶制国家,“以命抵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主义占主导地位,刑罚制度是在原始、愚昧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基础上产生的,是由人身的强制剥削制度决定的,原始公社血亲复仇的习惯残余也是原因之一。但这并不代表作为拘禁、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场所——奴隶制国家监狱的存在,世界上最早的监狱出现在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古埃及,用于监禁未决犯、等待执行的已决犯、囚禁俘虏、奴隶和违法犯罪人的场所,成为人类最早的行刑机关,也是人类现代监狱的雏形。因而,从狭义上讲,在许多奴隶制国家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监狱,即羁押被判处自由刑罪犯的场所;但是,从广义上讲,监狱是泛指凭借国家强制力拘禁、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奴隶制国家监狱是存在的。但也有例外,如在古罗马把监狱做为刑罚执行场所是非法的。据史料记载,古罗马著名法学家乌尔比安在论述省长职责时指出:“总督经常判人入狱或戴脚镣,这是非法的,因为这种刑罚

已被废止。监狱只应用作拘禁,不能用作刑罚。”^①可以说,奴隶制国家的监狱普遍用于关押囚禁俘虏、奴隶以及监禁未决犯、等待执行的已决犯,个别的如古希腊的监狱监禁判处自由刑的已决犯,当然监狱条件的恶劣程度是可想而知的。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罚执行

(一) 封建制国家的刑罚执行简况

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开始,欧洲进入中世纪即封建社会时期,漫长的封建社会一直延续到17世纪中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伴随着封建制国家的建立,封建制法律也就产生了。封建制法律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直接来自原始习惯,如西欧封建制法律;第二种是由奴隶制法逐渐演化而成,如拜占庭法和印度法等。普遍而言,起初封建制国家的刑罚直接继承奴隶制国家的刑罚,刑罚方法主要有生命刑、肉体刑、耻辱刑、财产刑,以后肉体刑逐渐隐退并被自由刑所取代,监狱这个自由刑的执行场所也就逐渐正式登上了刑罚舞台。此时的监狱是关押犯人的城堡、囚笼、地牢或矿坑的概称,以野蛮而闻名。封建制国家的刑罚执行,以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等封建制国家的刑罚执行最具代表性。

公元1世纪中叶,罗马帝国征服了不列颠,公元4世纪至5世纪中叶,日耳曼部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又乘罗马帝国衰落之机侵入不列颠,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统治下,英吉利成为早期的封建制国家之一。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之后,建立了统一的司法机构,以加强统治。1166年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召集大封建主颁布了《克拉伦顿诏令》,决定设立监狱,于是克拉伦顿巡回法庭指示在郡县和城市建造监狱。当时监狱主要用于拘押候审的未决犯,监禁已决的没有固定刑期的受刑人,拘禁在债务诉讼中败诉的债务人以迫使其偿还债务。由于英国当时在欧洲的政治经济地位,这项诏令影响巨大,它迅即反映在许

^① 李贵方著:《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10页。